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03

#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2月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承先生《关于提议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承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张承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张承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张承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张承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公司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后续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天23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4年2月8日(星期四)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2月19日(原付息日2024年2月13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4年2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7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年2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100元, 发行总额886,475.1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 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 号文同意,公司 886,475.1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天 23 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根据有关规定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23转债”自2023年8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天23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9.05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的期限与方式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23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详情如下: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天23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4年2月12日。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天23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4年2月8日(星期四)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23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

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 (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2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 2018年11月7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 0.3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588826

(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保荐代表人:王哲、岳阳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新增借款及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80.06亿元(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2022年末,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338,970,001.84元,2024年1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新增借款金额为5,381,943,747.71元,占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4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65.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61%, 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1.50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为80.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40%。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9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涉及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5亿元。其中,申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根据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其余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 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 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2024年1月新增借款的情况

截至2022年末,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338,970,001.84元,2024年1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新增借款金额为5,381,943,747.71元,占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43%。

| 序号 | 借款类型 | 新增借款金额(元) | 新增借款占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
|---|---|---|---|
| 1 | 银行借款 | 4,662,808,279.34 | 17.70% |
| 2 | 其他借款 | 719,135,468.37 | 2.73% |
| 合计 | / | 5,381,943,747.71 | 20.43% |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65.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61%,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1.5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六、公司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或对外担保系为了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利于促进其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人 | 法定代表人、董事 | 经营范围 |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担保人 | 金融机构 | 币种 | 本期担保金额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是否涉及反担保 |
|---|---|---|---|---|---|---|---|---|---|---|---|
| 1 |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 吴炳峰 | 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控股子公司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 RMB | 20,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4/1/5-2026/1/2 | 否 |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 RMB | 80,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4/1/10-2026/1/2 | 否 |
| | | |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 RMB | 27,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3/1/29-2024/7/30 | 否 |
| | |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 RMB | 20,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4/1/31-2025/7/30 | 否 |
| 2 |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纪凡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 控股公司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 RMB | 5,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3/12/28-2026/2/17 | 否 |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RMB | 20,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4/1/29-2025/12/8 | 否 |
| 3 | 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 陆晔 | 光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转口贸易,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全子公司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RMB | 10,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4/1/29-2025/4/30 | 否 |
| | | |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RMB | 15,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4/1/24-2025/4/9 | 否 |
| 4 | 上海虹极贸业有限公司 | 丁华章 |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全资子公司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 RMB | 75,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4/1/22-2038/11/20 | 否 |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 RMB | 75,000 | | | |
| 5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纪凡 |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 | 本公司 |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USD | 7,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4/1/22-2027/1/21 | 否 |
| 6 | 天合光能(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吴炳峰 |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 全资子公司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7 |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 吴森 |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 全资子公司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8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纪凡 |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 | 本公司 |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RMB | 150,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4/1/31-2025/1/30 | 否 |
|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 | | 控股子公司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9 | 天合光能(淮安)科技有限公司 | 吴剑峰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 全资子公司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 RMB | 160,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4/1/31-2029/2/9 | 否 |
| | | | | | |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 | | | | |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 | | | | |
|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 | | | | |
| | | |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 | | |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 | | | | |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 | | | | | |
| 10 | 浙江晋家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 廖盛彬 |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 控股子公司 | 天合晋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RMB | 26,306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4/1/25-2025/12/5 | 否 |
| 11 | 常州碧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张磊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 | 控股子公司 | 天合晋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RMB | 8,633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4/1/30-2039/1/30 | 否 |
| 12 | 常州谆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许涵智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 | 控股子公司 | 天合晋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RMB | 1,754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4/1/30-2039/1/30 | 否 |
| 13 | 常州益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张磊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 | 控股子公司 | 天合晋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RMB | 9,712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4/1/30-2039/1/30 | 否 |
| 14 | 常州斌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吕立杰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 | 控股子公司 | 天合晋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RMB | 9,847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4/1/30-2039/1/30 | 否 |
| 15 | 常州佳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许涵智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 | 控股子公司 | 天合晋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RMB | 11,061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4/1/30-2039/1/30 | 否 |
| 16 | 常州尚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张磊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 | 控股子公司 | 天合晋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RMB | 1,079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4/1/30-2039/1/30 | 否 |
| 17 | 常州碚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张磊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 | 控股子公司 | 天合晋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RMB | 1,214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4/1/30-2039/1/30 | 否 |
| 18 | 常州碚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许涵智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控股子公司 | 天合晋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RMB | 16,861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4/1/30-2039/1/30 | 否 |
| 19 | 成都众晋户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赵璐彬 |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 控股子公司 | 天合晋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RMB | 3,102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4/1/30-2039/1/30 | 否 |
| 20 | 成都众星户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何光秀 |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光能源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 控股子公司 | 天合晋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RMB | 4,316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4/1/30-2039/1/30 | 否 |
| | | | | | | | | 800,612 | | | |
| | | | (参考汇率1月31日:USD7.1039)折合人民币合计 | | | | | | | | |

注1:因公司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部分授信担保额度,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时间与原授信额度到期日不一致将导致上表中部分担保显示的担保期限起始时间与签署时间不一致。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人 | 币种 |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资产净额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
| | | | 2022.12.31 | 2023.9.30 | 2022.12.31 | 2023.9.30 | 2022.12.31 | 2023.9.30 | 2022年度 | 2023年1-9月 | 2022年度 | 2023年1-9月 |
| 1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4,730,468.90 | 5,802,090.84 | 2,684,175.27 | 3,667,561.64 | 2,046,283.64 | 2,144,539.20 | 5,229,778.52 | 2,632,150.60 | 97,914.93 | 182,454.58 |
| 2 |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666,868.45 | 727,758.22 | 567,404.44 | 452,189.86 | 99,464.01 | 275,568.36 | 1,243,821.50 | 764,111.69 | 17,391.62 | 36,510.67 |
| 3 |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1,127,832.76 | 933,643.99 | 917,547.87 | 729,456.72 | 210,284.89 | 204,187.26 | 1,917,501.62 | 1,211,852.66 | 15,241.78 | 2,299.02 |
| 4 | 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372,096.52 | 406,846.00 | 286,929.11 | 318,699.29 | 85,167.41 | 88,146.70 | 831,583.43 | 1,456,918.14 | 6,768.72 | 2,561.04 |
| 5 | 上海虹极贸业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105,803.62 | 114,314.70 | 108,105.57 | 113,504.26 | -2,301.94 | 810.44 | 0.00 | 0.00 | -2,657.00 | -187.36 |
| 6 | 天合光能(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779,111.77 | 489,316.79 | 634,507.88 | 323,069.42 | 144,603.90 | 166,247.36 | 1,510,990.34 | 819,006.99 | 37,228.70 | 25,693.31 |
| 7 | 天合光能(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44,097.41 | 245,303.87 | 43,160.10 | 230,338.27 | 937.31 | 14,965.60 | 14,368.65 | 651,299.84 | -2,562.69 | -3,830.52 |
| 8 |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1,297,325.16 | 1,961,999.97 | 803,149.22 | 548,364.31 | 494,175.94 | 1,413,635.66 | 569,285.42 | 792,348.47 | -4,630.77 | 127,431.19 |
| 9 | 天合光能(淮安)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23,297.68 | 306,267.93 | 11,252.01 | 290,198.00 | 12,045.68 | 16,069.93 | 0.00 | 207,937.32 | -49.32 | -4,646.23 |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03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257,323股,占公司总股本171,477,258股的比例为0.73%,最高成交价为113.50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86.58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2,072,199.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67,837股,占公司总股本171,477,258股的比例为0.098%,最高成交价为9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6.58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926,936.41元 (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257,323股,占公司总股本171,477,258股的比例为0.73%,最高成交价为11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6.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2,072,199.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4-002

#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聚焦公司经营,强化核心竞争力

人工智能正在带来史无前例的新一轮科技革命浪潮,过去一年间,大模型的能力迅速的从自然语言处理快速的向语音、图像、视频等领域横向扩展,多模态大模型的出现昭示着通用人工智能的时代即将来临。公司聚焦的人工智能领域具有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市场准入门槛高的特点,通过多年的投入和沉淀,公司在大模型算法及承载算法落地的人工智能芯片领域已经进行技术、产品和市场上的前瞻性布局,公司的天书大模型已通过国家网信办备案,神经网络处理器IP和国产工艺SoC推理芯片在智能网联汽车、物联网、机器人和智慧交通等领域实现应用落地,并构建了多模态大模型的能力。以上的积累将使得公司在业已开始的科技革命浪潮中拥有广阔的市场机会。

未来,公司将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发展理念,持续通过加大研发力度、坚持技术创新构建核心壁垒,并加快推动公司技术和产品应用落地。同时,公司将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用业绩的成长回报广大的投资者。

二、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宁先生《关于提议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陈宁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宁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1月3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陈宁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